

# 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中当罚字[2021]002号

当事人: 山西国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中阳零售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41129MA0LJNH8XC

住所(住址): 中阳县南环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郝玉峰

身份证件(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140181198408200446

联系电话: 13834692523 其他联系方式:

执法人员: 郝玉峰 执法证号: 141129100246

执法人员: 杨彦杰 执法证号: 141129100227

你(单位)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的行为,违反了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三十九条第一款 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壹仟 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 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山西国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阳店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签名或者盖章)：李晓歌 2021年8月26日  
执法人员(签名)：刘晓东 2021年8月26日  
杨永生 2021年8月26日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